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2日，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位于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东部家具孵化园66-18号，一期项目生产能力年产木制家具42000件。

2、主要建设内容：

（1）生产区及生产设备：木加工区、精加工区、漆膜车间、面漆喷涂修色、底漆喷涂房、烘干房；自动开料机1台、推台锯5台、冷压机3台、喷漆房3座。

（2）公辅环保工程

污雨水管道、事故应急池、1套中央集尘+布袋除尘、2套水帘机+多级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移动布袋除尘器+固定式布袋除尘器、固废堆场、危废堆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12月1日以海行审[2017]728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7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1.7%。

（四）验收范围

2#生产车间：1F（原料仓库、木加工区、一般固废仓库）；2F(精加工区)；3F(漆磨车间、底漆、面漆、修色区、烘干房、成品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木加工工序废气经中央集尘+布袋除尘+20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2）面漆修色、晾干废气经水帘机+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3#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底漆废气经水帘机+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4）底漆打磨废气经 4 个干式脉冲打磨柜收集接入 2#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气浮沉淀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	/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环评设计年生产木制家具 60000 件	项目一阶段年生产木制家具 42000 件	符合分期验收要求，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木加工工序、材料堆场、半成品区位于车间一，成品区、喷涂、打磨区、待喷涂区位于车间二。	项目一阶段所有工序均位于车间二。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原材料为木材、E0 级成品板材	现项目使用 E1 级成品板材，可完全替代原设计木材+E0 级成品板材。	原辅料变动不会增加开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晌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1、底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高空排放。 2、涂装废气经漆雾过滤器+多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20m 高 2#、3#排气筒高空排放。	1、底漆打磨粉尘分别经 4 个打磨除尘柜处理后并入 2#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涂装废气经水帘柜+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0m 高 2#、3#排气筒高空排放。 3、水帘废水经气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此变动不改变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对污染物处理效率产生不利影晌。不属于重大变动。新增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其他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无	/	环评中危险废物中未提及光氧催化产生的废催化剂、废灯管	废催化剂、废灯管均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外排量为 0,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水帘机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对外排放。

2、废气

1 套中央集尘+布袋除尘+20 米高排气筒、2 套水帘机+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0 米高排气筒。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3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5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木加工开料过程产生的木粉尘，底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晾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染料尘；面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晾干废气、底漆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染料尘。（1）木材开料过程会产生木加工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此部分废气经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后通过 1#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底漆调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废气、底漆喷涂产生的喷涂废气、底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晾干废气经水帘机+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3）面漆调漆工序产生的调漆废气、面漆喷涂产生的喷涂废气、面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晾干废气经水帘机+多级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3#排气筒高空排放。（4）少部分未捕集废气已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各类污染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签订了外售或处置协议，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表 2。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0.019	2400	0.0456	0.076	合格
颗粒物	2#	0.011	2400	0.026	0.43	合格
颗粒物	3#	0.020	2400	0.048		
VOCs	2#	0.01	2400	0.024	0.343	合格
VOCs	3#	0.013	2400	0.0312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未检出因子按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进行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定期安排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保养。
- 2、严格落实固废危废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组织对本公司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一阶段）（大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领导、监测单位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派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长平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2965588
李成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506273869
李成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962992419
陈品	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	副主任	18914835858

龙湛木业海安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2日

